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i)

可持续发展：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泰国：^{*} 决议草案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大会在上一决议中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和《21 世纪议程》⁴的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⁷以及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⁸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⁹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为投资和持续融资创造有利环境,

强调进一步使用和推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对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重点指出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权能,以此通过迅速推广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实现全世界普遍享有能源的目标,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有 27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做饭取暖，13 亿人没有电力供应，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仍有千百万穷人无法支付供电费用，

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适当、有足够质量保证和及时到位的财政资源，并以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以保障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并高效和更广泛地利用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表示注意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可以补充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协助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开展协作，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又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¹⁰ 并促请迅速落实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上份报告¹¹ 所述十年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战略目标，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¹²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并鼓励该机构继续支持其成员实现它们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3. 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特别指出的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基础；

4. 又强调需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实际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策和优先事项，以及在改进能源服务机会方面的具体需求和制约因素；

5. 强调指出需要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提高能效提升率，从而大力推动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并确认各国在就更广泛能源问题开展活动时，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挑战、能力和国情，包括各自的能源组合安排轻重缓急；

¹⁰ A/71/320。

¹¹ 见 A/69/395，第三节。

¹² A/71/220。

6. 强调提高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和推广更清洁、高效的技术，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又强调必须促进节能，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建立提高资源效率的有效机制；

7. 又强调有必要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8. 特别指出必须采用更清洁、更有效的做饭和取暖办法，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造有利的环境，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使用更清洁和更有效的做饭和取暖办法；

9. 强调可持续能源的使用有可能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注意到气候变化也可能对能源，特别是对诸如水力发电等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供应构成威胁，进一步确认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力度是许多国家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⁹ 作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个组成部分，敦促对全面落实这些贡献酌情提供及时和有效支持；

10. 欢迎大幅降低可再生能源成本，强调技术的大规模部署情况参差不齐，需要有足够的执行手段发挥这类技术的潜力，同时通过各国政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适当采取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11. 再次促请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到优惠融资的潜在催化作用，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进一步采取行动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证明可行的环境友好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础上努力发展能源部门，并协助它们获得必要数额的投资，以扩大可持续能源的部署和开发，包括在城市以外地区；

12.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各方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的规定，以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和传播新的和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可持续能源内容纳入技术促进机制；

13. 强调可持续能源部署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催化作用，呼吁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计划、资助、执行和监测可持续能源项目，以进一步加强本国机构和能力；

14. 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努力创造和发展有利环境，确保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¹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5. 确认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部署可以通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得到改善和加快落实，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部门内针对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促进妇女参与能源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些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6.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更多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进一步依靠较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以及可持续使用传统能源等办法结合起来，从而可以较长期地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服务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17. 呼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因为这些服务对于支持消除贫困、维护人类尊严、提高生活质量，提供经济机会和消除不平等现象、促进健康以及预防发病率和死亡率、获得教育、清洁饮水和环境卫生、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和 提高抗灾能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影响、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都至关重要；

18. 又呼吁保障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并确保不让人掉队，包括不让人道主义处境中的人掉队，

19. 欢迎扩大可再生能源能力增量，这种增量目前已超过其他能源增量，欢迎可再生能源对能源部门创造就业作出净正数贡献；

20. 确认在电力部门外扩大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进展较慢，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需要在工业特别是运输业加紧努力，呼吁作出更大努力和更加关注这些部门，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以提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特别近期的负面影响；

21. 又确认目前在降低能源密集度方面的全球进展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效提升比率提高一倍所必要的速度；

22. 鼓励制定建筑物性能规范和标准，更多地使用可再生能源，加贴能效标识、改造现有建筑、改进公共能源采购政策和其他适当办法，并优先建设智能电网系统、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以改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之间的协同效应；

23. 呼吁支持各国家努力促进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包括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利用国家酌情直接控制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优势，促进终端使用部门，如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工业、运输、废物处理和卫生设施更多地使用现代能源；

2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能源战略中采用综合资源规划和管理办法，考虑除其他外在水、空气质量和粮食等各关联部门中的能源选择，同时顾及各国国情；

25. 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合作，继续努力推动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促进可持续能源，并提高国际资金的效力，加强协调和更充分地利用国际资金，用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优先项目，确保人人享有可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另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就如何通过现有安排等办法加强机构间协调提出具体提案；

2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本决议执行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27. 确认全球能源对话严重不成体系，决定审议协调各方努力的政府间选项，同时考虑到现有组织的任务，以有效和包容的方式在全球一级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促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执行情况及其相互联系进行有效的后续落实和定期审查，为此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综合提案，包括说明如何加强对能源问题的机构支持；

28.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纪念活动和联合国系统内相关活动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9. 促请秘书长在世界各地的所有联合国设施内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采取相关可持续做法；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